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告

扬州鹏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鹤岗市工农区和利吊车租赁部诉被申请人扬州鹏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扬州鹏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送达(2025)黑0403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